



澳門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Macao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 第 2/P/2022 號公開招標

##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

###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保安服務

## 招標案卷總目錄

- I. 招標方案
- II. 承投規則

獲以下認證:  
Certificado pela:

Certified by:



澳門望廈山  
電話: (853) 2856 1252  
傳真: (853) 2851 9058  
[www.ift.edu.mo](http://www.ift.edu.mo)

Colina de Mong-Há, Macau  
Tel: (853) 2856 1252  
Fax: (853) 2851 9058  
[www.ift.edu.mo](http://www.ift.edu.mo)



## 第2/P/2022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1. 招標目的

本方案適用於根據承投規則之規定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保安服務，服務日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二十二(22)個月。

### 2. 查閱案卷

- 2.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案卷現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有意投標者可於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在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前往查閱。
- 2.2. 投標者如欲取得招標案卷的副本，須繳付澳門元壹佰元(MOP100.00)；或可從本學院網頁(<http://www.iftm.edu.mo>)免費下載。凡於本學院網頁下載該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投標者，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本學院網頁專欄獲取更新、修正等附加資料。至於購買招標案卷的投標者應主動查詢並前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了解是否有附加資料之說明文件。本學院不接受由於投標者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2.3. 有關建築物保安功能方面的資料，如非投標者編制投標書的必須資料，澳門旅遊學院可就保安理由，保留不透露的權利。

### 3. 投標資格

- 3.1. 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以及必須具備有效私人保安業務執照(符合第 4/2007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並須提交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3.2. 投標者於 2017 年至截標日，必須擁有最少一項曾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 15 名保安人員)連續 1 年或以上的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文件必須為正本或經認證副本。

### 4. 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

為投標者安排的解釋會，將於**2022年12月28日**上午十時正(10:00)在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5. 聲明異議及解答

- 5.1. 如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2023年1月3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旅遊學院提出，並傳真至8598 3184、電郵至[tender@iftm.edu.mo](mailto:tender@iftm.edu.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5.2. 所有按第5.1點提出的疑問將於**2023年1月11日**起，以書面方式回覆，並作為本項公開招標的“附加資料文件”，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及上載於澳門旅遊學院網頁，供投標者查閱或索取。

5.3.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98 1458 或 8598 1457，向澳門旅遊學院查詢，澳門旅遊學院將按照招標資料的內容作回覆。

## 6. 投標書

### 6.1. 期限

6.1.1. 投標者必須於**2023年1月18日下午五時正(17:00)或之前**把投標書交到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索取收條，逾時遞交的標書將不獲接納。

6.1.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6.1.3. 如郵寄投標書，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者的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寄至本學院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6.2. 形式

6.2.1. 投標書必須按本招標方案附件格式並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

6.2.2.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所有文件上**每頁簽名(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倘為公司則須由其合法代表簽署。

6.2.3. 若由受權人簽名，應附具經公證認可賦予該權力之授權書之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招標方案第6.5.2.點所指“文件”的信封內。上述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6.3. 投標書應包括的資料

6.3.1. 投標者須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指引填寫投標總價格(**參閱本方案附件一之價目表擬本**);

6.3.2. 保安人員平均服務費用，投標總價格必須包含安裝電子巡邏系統、通訊系統及所有其他支援系統之費用。

### 6.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者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6.4.1.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應列明投標者的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公司總部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的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以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參閱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 6.4.2.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4.3.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
- 6.4.4.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指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必定提供確定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6.4.5.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指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每個保安室或站崗位置，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具備中、英雙語能力(中文為廣東話或國語)的保安員提供服務(參閱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 6.4.6. 如投標者為非本地居民，或是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必須作出經公證認定簽名之書面聲明，聲明所有與本投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行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直至完成服務為止(參閱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 6.4.7. 證明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第33至35條及第21/2021號法律所規定豁免清繳之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
- 6.4.8. 提交本招標方案第6.6點所指之臨時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六/七之擬本)。
- 6.4.9. 如投標者為公司，需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資料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副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 (M/1格式)”的認證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副本；
- 6.4.10. 根據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而發出的執照認證副本；
- 6.4.1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無欠稅證明書」。
- 6.4.12. 投標者如已成功考取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可提交有效證書的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成功考取上述ISO認證並取得有效證書的數量將直接影響評標得分。(參閱本方案“表一”之擬本)
- 6.4.13. 投標者於2017年至截標日，曾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15名保安人員)，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文件必須為正本或經認證副本)。符合要求的經驗數量將直接影響評標得分，得分按合約份數計算，每份合約可得5%，三份或以上得15%。(投標者須在招標方案表二中列出符合條件的三個項目供評分，倘多於三項，亦只選取首三個項目進行評審。)(參閱本方案“表二”之擬本)。



- 6.4.14.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承諾優先聘請本地人，以及完全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參閱本方案附件十之擬本）；
- 6.4.15. 有關投標者的內部管理措施的資料：
- 將負責管理澳門旅遊學院保安工作的“總負責人”和日常“監督”的履歷
  - 服務管理機制
  - 員工培訓計劃
  - 員工手冊
  - 投標者採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 6.4.16.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認證繕本，澳門旅遊學院保留核實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的權利。
- 6.5. 提交投標書方式
- 6.5.1. 把第6.3點所指文件放入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之公開招標 — 投標書」。
- 6.5.2. 把第6.4點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之公開招標 — 文件」。
- 6.5.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第2/P/2022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
- 6.6. 遞交及解除臨時擔保
- 6.6.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者需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方式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澳門元壹拾捌萬肆仟元正 (MOP184,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抬頭為「澳門旅遊學院」。
- 6.6.2. 遞交臨時擔保之文件：
- a) 以銀行擔保書形式的臨時擔保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或
  - b)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臨時擔保，投標者需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方案附件七(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七(式樣二)]。
  - c) 上述文件必須連同第6.4點的其他文件放入第6.5.2.點的封套內。
- 6.6.3. 投標者如由開標日起計九十(90)日內沒有接到被判給提供服務的通知，有權要求解除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6.6.4. 九十(90)日期限屆滿而無任何投標者申請解除臨時擔保，將視作投標者默許延長期限，直至有人提出該項申請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180)日。
- 6.6.5. 投標者依上款所示要求解除臨時擔保，並不使其喪失在公開招標中之位置，所有投標書仍有被考慮判給提供服務之機會。
- 6.6.6. 當第6.6.3.點所指之期間屆滿，或在該期間屆滿前與任一投標者訂立合同，投標者有權即時要求解除臨時擔保。

## 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7.1. 開標將於**2023年1月19日**上午十時(10:00)，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
- 7.2.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6.1.2點被順延、又或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 8.1.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2. 欠缺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遞交的臨擔保金額少於指定要求；
  - 8.1.3. 倘不按照《招標方案》第6.2.1及6.5條呈交之投標書；
  - 8.1.4. 倘缺少載於《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投標書和價目表或欠缺簽名；
  - 8.1.5.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列明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且屬可補正的行為，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者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1.6.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第2/P/ 2022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 – 補充文件**」字，並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
- 8.2. 判給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8.2.1. 判給實體根據本《招標方案》所訂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將保安服務按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 8.2.2. 以公共利益及學院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 8.3. 評審準則

評分項目	項目比重	評分說明 (包含準則、公式)
必要條件	---	1. 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以及必須具備有效私人保安業務執照，並須提交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2. 投標者於 2017 年至截標日，必須擁有最少一項曾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 (最少 15 名保安人員) 連續 1 年或以上的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文件必須為正本或經認證副本。
1.總投標價 (招標方案附件一)	70%	該項目得分 = 項目比重 x 所有投標者報價書中最低總投標價 ÷ 該投標者報價書中總投標價。
2.同類服務經驗 (招標方案表二)	15%	投標者於 2017 年至截標日，如曾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 15 名保安人員)連續 1 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文件必須為正本或經認證副本)，可獲得分。 得分按合約份數計算，每份合約可得5%，三份或以上得15%。(投標者須在招標方案表二中列出符合條件的三個項目供評分，倘多於三項，亦只選取首三個項目進行評審。)
3.專業認證 (招標方案表一)	15%	投標者如已成功考取下列的專業認證，並提交有效證書的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可獲得分。 1.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可得 5%； 2.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可得 5%； 3.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可得 5%。
合計	100%	每份投標書總得分 = 各項目得分之和 x 總滿分。 總滿分按 100 分計算。總得分取小數後兩位，四捨五入。

備註:

倘出現多於一間公司的總得分相同的情況，由評標委員會按以下順序決定獲判給者：

- (1) 總投標價較低者
- (2) 於同類服務經驗得分較高者
- (3) 已考取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並取得有效證書者優先

### 8.4. 判給合約

8.4.1. 須將判給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意屬的投標人，並要求該投標人在八(8)日內提交明確指出金額的確定擔保；

8.4.2. 提交予澳門旅遊學院的屬意投標書的投標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者未表明意見，合同視為被核准；



- 8.4.3. 提供服務的合約為期二十二(22)個月，但澳門旅遊學院會於獲判給者提供服務滿六(6)個月後，評核獲判給者的服務表現。若獲判給者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澳門旅遊學院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無需作任何賠償；
  - 8.4.4.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競投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8.4.5.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一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 8.4.6. 如屬公司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8.4.7.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8.5. 確定擔保
- 8.5.1. 倘獲判給此項服務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確定擔保；
  - 8.5.2. 獲判給者應自判給通知發出日起八(8)日內，提交總值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否則其所提交的臨時擔保將歸澳門旅遊學院所有，且該判給立即失去效力；
  - 8.5.3. 上述確定擔保得以提交經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八之擬本)，或經公證認定獲判給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九(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獲判給者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九(式樣二)]；
  - 8.5.4. 應提交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當澳門旅遊學院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 8.5.5.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確定擔保，須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 8.5.6. 於合同的有效期結束，以及完成最後的清償後，獲判給者得請求退還被用作擔保的款項。
9. 投標者需作出之解釋
- 9.1. 澳門旅遊學院認為有需要時，投標者必須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澳門旅遊學院對其提供優良的保安服務之技術保證作出評估。
  - 9.2. 同樣，當澳門旅遊學院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者之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 9.3.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者必須於八(8)日內為之。





**10.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保安人員適用第5/2020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11. 適用之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現行第122/84/M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 第2/P/2022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學院提供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澳門旅遊學院望廈校區、展望樓、東亞樓、銀禧樓、構想實驗室及澳門旅遊學院指派的場所提供之保安服務合同。
- 1.2 承投規則內所載之保安數目及工作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可在與獲判給者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澳門旅遊學院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此外，招標方案附件一之價目表所列舉工作時數僅為估計時數，本學院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獲判給者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2. 對所提供服務的特別要求

#### 2.1. 閉路電視系統

獲判給者應具備操作安裝在澳門旅遊學院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知識。

2.1.1. 獲判給者應良好保存閉路電視系統的設備，小心使用，以免設備受損，並應在合同解除或到期時，按接收設備時的狀況歸還。不遵守這一規定，例如因不當使用設備而引致損失或損毀，獲判給者需根據損失向澳門旅遊學院作賠償。

2.1.2. 因閉路電視系統的各项設備使用不當而引致任何其他損失或損毀，責任一概由獲判給者承擔。

#### 2.2 停車場進出系統

獲判給者應具備操作控制進入本學院停車場出入口系統的知識。

#### 2.3. 巡查系統

獲判給者必須安裝不少於59個(望廈校區)、30個(展望樓)、33個(東亞樓)、35個(銀禧樓)及1個(構想實驗室)巡查點的巡查系統。



#### 2.4. 火警系統

獲判給者必須具備操控在澳門旅遊學院範圍內火警系統的知識及為保安員提供適當的防火訓練，同時亦需協助學院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當火警發生及消防系統響起時，須按學院制定的指引，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擔任學院相關範圍內的區域組長、檢查員及點數員等職責。

2.5. 日常工作包括執行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所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規定，每個保安室須具備至少一名已通過消防局培訓的合格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該防火安全負責人須按法規執行其必要履行之義務和工作。

2.6. 每個保安室或站崗位置，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具備中、英雙語能力的保安員提供服務(中文為廣東話或國語)。

### 3. 承批款項的結算

3.1. 經協訂的投標總價格由學院按照每月提供的服務支付予獲判給者，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3.2. 有關款項將透過銀行轉帳以本地貨幣(澳門元)支付予獲判給者，並須由2023年至2024年度澳門旅遊學院本身預算的專有項目中支付。

3.3. 合同生效期間不得加價。

### 4. 期限

服務日期由2023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5. 批給條件

獲判給者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澳門旅遊學院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 6. 特別義務

6.1. 澳門旅遊學院之特別義務：免費供應水電。

6.2. 獲判給者之特別義務：

- a) 必須熟悉現行保安法例及掌握最新資訊及技術，能運用其預防犯罪及制定預防策略的豐富經驗，通過其僱用的保安員向本學院提供高質素保安服務之能力；
- b) 採取一切合理、有效之措施去確保本學院員工、學生、訪客、服務使用者及所有財產之安全，並需主動及時向澳門旅遊學院反映不足之處及提出改善有關保安條件之建議；
- c) 按澳門旅遊學院要求，確保每一崗位持續有保安員駐守，每月向澳門旅遊學院提供保安員之出勤及巡查紀錄，並有義務建立控制上述情況



所需之機制，巡察次數須符合以下要求：

- 望廈校區夜間巡樓 3 次或以上
  - 展望樓夜間巡樓 2 次或以上
  - 構想實驗室夜間巡樓 1 次或以上
  - 東亞樓日間巡樓 2 次或以上，夜間巡樓 3 次或以上
  - 銀禧樓夜間巡樓 2 次或以上
- d) 保證提供服務之保安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熱心工作；
- e) 保持供其使用之工作地點衛生整潔；
- f) 為每名保安員配備一個手提式無線電傳聲收發器(walkie-talkie)；
- g)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配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提供及先經澳門旅遊學院同意；
- h) 更換不能正確履行職務(例如認真及專注等義務)之工作人員；
- i) 對於其保安員在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服務時的過失引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j) 必須對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負責，尤其是涉及薪金、交通津貼、保險金以及其他方面的福利；
- k) 聘用的日、夜更保安隊長除了負責自己範圍內的工作外，還要協調及管理所有其他保安員的工作，澳門旅遊學院在校園管理處中委任保安協調員，該協調員將與隊長合作解決在標書範圍內有關保安及其他問題；
- l) 必須確保整個隊伍之穩定性；
- m) 獲判給者應提供執行本合同的保安員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一張，上述任一資料未能在判給通知發出後 45 日內遞交，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n) 獲判給者與學院每季需進行定期工作會議，確保服務符合學院要求及適時向獲判給者反映需跟進的事項；
- o) 保安員需嚴格按照《國旗法》及學院指引執行升掛國旗的工作，若發現違規將按法律處理及追究責任，同時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p) 保安員必須妥善管理學院場地的鎖匙及匙咭，鎖匙箱必需上鎖，每日需檢查鎖匙或匙咭是否齊全，若發現遭盜竊必須即時報告學院，惟若發現屬保安員的過失，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q) 除了執行日常保安工作外，保安員亦需協助失物處理、意外演習或其他指派之工作。

### 6.3. 監督

6.3.1 獲判給者必須於日、夜更指派一名保安隊長負責澳門旅遊學院內的一切事務。

6.3.2 獲判給者必須透過外勤監督隊伍，跟進所有在澳門旅遊學院工作之人員表現及作出所需之指導，以保證服務質素。



6.3.3. 獲判給者必須確保各保安員除了可於當值時間或進行工作培訓時留守在學院的指定範圍內，其餘時間不能於校園內隨處走動或使用學院設施。若發現違規情況，則按承投規則第10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6.4. 人員的替換

6.4.1. 獲判給者承諾，除了本承投規則第6.2.h.點提出的情況及充分理由外，獲判給者不得更換任何保安隊長或保安員，以便人員能夠正確融入工作和得到適當訓練。

6.4.2. 因休假或缺勤而需被其他人員暫代者亦應以固定人員替代，以便能夠確保所有保安員均能清楚了解和熟悉所屬範圍的保安工作。

6.4.3. 若必須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員，必須以同等經驗的人員替代之，本學院有權不接受獲判給者以質素較低的員工替代任何保安員。此外，獲判給者必須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學院並提交以下文件和資料：

a) 替代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替代日期和工作地點、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

b)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5. 上述6.4.2.之替代時間少於一天，只需口頭通知本學院。

#### 7. 工作人員數目及時間表

7.1. 對於保安員數量及工作時間表，獲判給者需參閱招標方案附件一。

7.2. 工作或地點之分配應看員工能否適當融入及培訓而進行。

7.3. 工作時間表及人員分配表，均可根據實際需要，在澳門旅遊學院/獲判給者主動或提議下更改。

#### 8. 颱風期間之保安服務

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 9. 培訓

獲判給者有責任自費向保安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訓練，使其可以正確履行所有職務。

#### 10. 處分

10.1. 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或有瑕疵履行其義務而令澳門旅遊學院蒙受損失或因其保安員在澳門旅遊學院提供服務時的過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學院有權向獲判



給者追討有關損失，而在不影響澳門旅遊學院依法規定獲得賠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獲判給者可被科處以下處分。

- 10.2. 如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將會被書面警告。
- 10.3. 經書面警告後，如再次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罰款**澳門元伍佰元 (MOP500.00)**至**澳門元伍萬元 (MOP50,000.00)**不等。有關罰款需向本學院行政及財政輔助處繳付或扣除全部或部分確定擔保作補償。
- (1) 對保安服務沒有造成較大影響(例如保安員沒有配戴工作證、沒有穿著整齊制服等)，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
  - (2) 無論在任何崗位，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而沒有安排保安員，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日澳門元壹仟伍佰元(MOP1,500.00)；
  - (3) 若獲判給者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以同等資歷者替代日、夜更隊長及其他保安員，獲判給者將被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元壹仟元(MOP1,000.00)，直至獲判給者的安排合符要求為止；
  - (4) 獲判給者在履行保安服務期間，若有需要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員，獲判給者須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替代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不按指定期限提供上述資料，每欠缺一名保安員的任何一項資料，每天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直至補交的資料齊備為止；
  - (5) 獲判給者被發現於當值時間或進行工作培訓外，於校園內使用學院設施，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
  - (6) 獲判給者不按照《國旗法》及學院指引執行升掛國旗的工作，除了將按法律處理及追究責任之外，獲判給者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萬元(MOP50,000.00)；
  - (7) 獲判給者沒有妥善管理學院場地的鎖匙或匙咭，獲判給者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仟元(MOP5,000.00)。
- 10.4. 罰款後獲判給者繼續違反合同規定之義務，在澳門旅遊學院院長作出決定拒絕繼續接受其服務的批示開始，將不准參與澳門旅遊學院的保安服務招標三(3)年及通知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 11.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保安人員適用第5/2020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12. 解除合同

12.1. 合同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隨時解除。

12.2. 不履行或有瑕疵履行本合同可引致解除合同。



12.3.解除合約之原因，包括：

12.3.1. 由於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連續或間斷地三(3)日不提供服務。

12.3.2. 經警告後，獲判給者仍再次不履行本合約的義務，累計被罰款的個案次數達十次。

12.4. 合約其中一方終止合約需理由充分，且必須在最少九十(9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2.5. 澳門旅遊學院能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約之權利。

### **13. 解決糾紛**

與合約之有效期、解釋或執行有關，而雙方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 **14. 最後規定**

14.1. 本承投規則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現行第122/84/M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14.2.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投標書均被視為合約之組成部分。其中以公證合約為最後依據。